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謝惠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以本金新台幣32,358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本金為新台幣30,858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